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浙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16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部分用户销售电价 执行事项的函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市场化改革后销售电价执行有关事项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1.农业龙头企业电价执行。原执行农业龙头企业优惠用电价格的企业，2021年12月1日起，继续按实际用电量每千瓦时优惠0.02元。

2.关停燃煤自备电厂的企业电价执行。原“十三五”期间关停燃煤自备电厂并执行优惠电价的企业，2021年12月1日起，享受优惠部分的电量继续按每千瓦时优惠0.2元执行。

上述执行优惠电价资金继续由你公司承担。

市场化用户结算涉及市场化用户、兜底用户和售电公司权益，待研究后另行答复。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6月17日